

#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7 次代理教師簡章

##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為推動多元化的實踐場域，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踐教育部課綱擬議之自發、互動、共好之核心價值，並與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進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課程轉化探究實驗研究之前導學校來發展學校課程，以期建立學校優質化學校課程的運作模式，為達上述目標，我們需要尋找教育理念契合的工作伙伴。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師資培育法及各施行細則。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
- (三)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四)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二、甄選教師科目及名額：

甄選類別	甄選科別	缺額性質	正取	備取	備註
國中 代理教師	國文科	延長病假缺	1	1	1.需代理課務及班務 2.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05月30日止。(惟延長病假教師如提前銷假上班，自銷假上班之日起代理教師契約關係終止)

三、公告簡章：即日起在全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雲林縣教育網及本校網頁公告欄公告。

### 四、基本條件：

- (一)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如附註一)
- (二) 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如附註二)

### 五、報名資格：

- (1)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佳。
-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佳。
- (3) 需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 六、報名、甄選及成績公告日期、時間：

(一) 簡章公告時間及報名表件：自 110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29 日。

報名日期	甄選日期	成績公告
110年11月29日(一) 中午12:00截止報名	11月29日 (一)13:30	11月29日(一)17:00 前

### 七、報名地點：

國中部：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教務處(雲林縣古坑鄉朝陽路2號)  
(電話：05-5821004 #202 傳真機：05-5824482)

#### 八、免收報名費、報名手續：

(一)本人親自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報名，證件不齊、影印或通訊報名者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報名書表請事先填妥)：

1、填寫報名表：粘貼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正面脫帽光面相片一張。

2、繳驗國民身分證。

3、切結書(可自行下載檔案)。

4、甄選簡要自傳(撰寫自傳一篇，限三百字以內，於報名時提交)(可自行下載檔案)。

5、繳驗報考資格證件：(依報考資格規定：如畢業證書、教師證等相關資料)。

6、上列各項證件除繳驗正本外，並繳交影印本1份(所有證件請以A4格式縮放)，請逐頁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同時加蓋\\本人私章//，由本校留存。

#### 九、甄選方式：以應甄選該科教學為主，教學內容自訂。

(一)口試：儀容舉止、言語表達、教學理念；時間5-8分鐘(40%)。

(二)教學演示：所需輔助教具請自備，完整的單元教學活動設計演示一式三份裝訂，時間5-8分鐘(60%)。

(三)總成績平均未滿70分不予錄取。

#### 十、甄選地點：

地點：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國中部。

#### 十一、放榜公告：

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站(網址：<https://kkjh.ylc.edu.tw/>)暨雲林縣教育網

(網址：<https://education.ylc.edu.tw/>)

#### 十二、聘任期間與待遇：本職缺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11年05月30**

**日止。**(惟延長病假教師如提前銷假上班，自銷假上班之日起代理教師契約關係終止)，未依規定時間報到或未獲教評會審查通過者，不予錄取，遺缺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待遇依雲林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三、申訴專線、信箱：

申訴專線(05-5821004#202)、申訴信箱(me314@gmail.com)

#### 十四、附則：

(一)甄試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原因需延期舉行，以本校網站之公告為依據(網址：<http://www.kkjh.ylc.edu.tw/schoolweb/web/>)。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考資格，如於錄取介聘後發現不符或有偽造不實者，撤銷其資格並負法律責任。

(三)代理教師服務期間如有不適任情形，本校得就具體事實提報「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等有關法令辦理之。

(四)曾經辦理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

(五)簡章及報名表自行上本校網站下載。

(六)經甄試錄取學校聘任後，應繳交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及胸部X光檢查正常之證明。

#### 十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六、本簡章自發布日起生效。

附件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三十一條：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三十三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件二：教師法

第十四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 教師	報名科別：	報考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部	<input type="checkbox"/> 代課 教師	報名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第( )款	年 月 日
--	--	--------------------------------	-------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學歷	大學： 研究所：	畢業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教師證	等學校	科	字第	號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起迄年月		貼2吋正面 半身脫帽照片
通訊處	戶籍地	縣 弄	鄉鎮市 號之	村里 樓	路 巷
	現居所	縣 弄	鄉鎮市 號之	村里 樓	路 巷
	電話	(公) (宅)	行動 電話		
	E-mail				
<b>審 查 項 目</b>					
項次	內 容	證件審查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國民身份證正本				
2	切結書				
3	甄選簡要自傳				
4	學歷證件：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				
5	教師證書				
6	前述證件資料影本乙份				

1、本表視同報名表，不另核發准考證，甄選當日請檢附身分證。

2、參加110年11月29日甄選，請於當日下午13時00分，準時報到，逾時以棄權論。

3、獲甄選委員會錄取之教師，請以本校課務為主，勿影響學生受教權。

報考者簽章：

審查人員簽章：

#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課教師甄選

## 切 結 書

本人 \_\_\_\_\_ 報考貴校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三十三條規定情事。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三、未於規定時間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特此切結

此致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立切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身分證正面	身分證反面



##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 110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因事未能親自前來辦理報名手續，特委託  
本人之親友全權辦理。

此 致

雲林縣立古坑國民中小學

立委託書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受 託 人： (簽章)

住 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